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2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6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94号《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3条、第2.6条、第10.2.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3条、第3.1.4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8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为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李会江、周庆春、赵全胜、孙德荣、徐刚、姚兴友、张启民、石万林、于涛，监事姜忠元、王青翠、袁绍恕，财务总监段守江，总会计师赵延彬，董事会秘书孙万生，总工程师李德志，副总经理方立民、付爱东、王建强，原董事王加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公开认定公司董事李会江、周庆春、孙德荣，财务总监段守江，总会计师赵延彬，董事会秘书孙万生，原董事王加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董事邓辉、林洪志，公司原副总经理刘雪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

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实行公开致歉并试行弹性保荐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尽快召开公开致歉说明会。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因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而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诚恳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